

高额彩礼风气当刹 如何退还依法认定

“ 彩礼,来源于我国古代婚姻习俗中的“六礼”,蕴含着两个家庭对“宜其室家”的美好愿望。但在一些地区,高额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等婚俗陋习蔓延势头依旧强烈,假借彩礼之名索取高额财物背离了彩礼本质以及彩礼给付的初衷,当婚约不再,双方因彩礼退还问题对簿公堂的案件也占比不少。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推进移风易俗整治高额彩礼白皮书》。白皮书详细介绍了自2022年以来涉高额彩礼纠纷案件审理情况,并发布了“推进移风易俗、整治高额彩礼”典型案例。银川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2024年4月,自治区党委、政府在全区范围开展农村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建设文明乡风专项治理”活动以来,银川两级法院探究因婚姻给付彩礼面临的法律风险与社会风险,提出促进婚姻家庭和谐健康发展的治理建议,并发布涉彩礼类纠纷典型案例,切实发挥司法裁判在社会治理中的规范、评价、教育和引导作用,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交付彩礼之后悔婚 赠与财物应予返还

2020年8月,原告杨某与被告白某某经人介绍相识并确定恋爱关系,双方协商订婚、结婚事宜期间,杨某父亲为白某某购买金饰共计花费41270元、购置衣物消费2235元。2021年10月,双方举行定亲仪式,杨家向白家交付彩礼30万元。

在双方筹办婚礼期间,原被告两人因购买房屋事宜发生争执后再未共同生活。原告杨某称自己多次要求被告与其去往民政部门办理婚姻登记手续,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拒绝且避而不见,甚至将原告所有联系方式删除。原告家庭经济基础薄弱,为了给被告支付高额彩礼,一边向银行贷款一边向亲戚朋友借款,至今尚未偿还债务。被告的行为给原告的家庭造成了沉重的经济负担,故提起诉讼,请求被告返还彩礼等36.7万余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订立婚约期间男女互赠大额财物系双方以结婚为最终目的的附条件的赠与行为,如双方最终解除婚约或未登记结婚,即所附条件并未成就,则赠与行为尚未生效,因此在解除婚约的同时,一方接受对方所赠与的财物,应予以返还。据此,法院判决被告白某某返还原告彩礼25万元、金饰款4.1万元和微信转账1.85万元。

承办法官表示,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二条明确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关于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认定标

准,司法实践中,一方以索取财物作为结婚条件的,或将获得高额彩礼作为登记结婚的决定性因素,与对方明显无感情基础的,可以推定为无结婚意愿。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婚姻自由原则,彩礼应当返还。本案中,原告杨某与被告白某某按习俗筹办婚礼,被告收取男方彩礼30万元后,又要求原告购买房屋,原告杨某由于经济能力有限未购买房屋,白某某因此拒绝办理结婚登记。双方虽有同居生活,但共同生活时间较短,被告白某某以获得高额彩礼并要求男方购置车辆、房屋等条件作为登记结婚的条件,可认定双方无感情基础,推定其无结婚意愿。基于婚姻自由的原则,法院仅处理彩礼返还纠纷。

登记三个月即离婚 过高彩礼部分退还

原告于某某与被告马某于2023年1月登记结婚。结婚时于某某向马某支付彩礼26万元,马某向于某某返还3万元。2023年5月,于某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诉至法院,法院于2023年8月作出民事判决,驳回于某某全部诉讼请求。后原告再次起诉请求离婚,并要求被告返还彩礼及其他金银手饰款28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超出正常经济水平给付高额彩礼背离了爱情的初衷和婚姻的本质,使婚姻演变成物质交换,不仅对彩礼给付方造成经济压力,还影响婚姻家庭的和谐稳定。本

案中,双方共同生活仅3个月,给付彩礼的目的尚未全部实现。双方未生育子女,给付方不存在明显过错。2021年,原被告双方生活居住的银川市金凤区良田镇,人均年收入不足15000元,本案彩礼金额超过当地人年均收入的10倍,属于彩礼数额过高。给付方为支付彩礼存在较大金额借贷的情形,已造成较重的家庭负担,法院综合考量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状况及当地习俗等因素作出判决,准予原告、被告离婚;被告马某退还彩礼20万元,驳回原告于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原被告双方均未上诉。

承办法官告诉记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五条规定,双方已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离婚时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但是,如果共同生活时间较短且彩礼数额过高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综合考虑彩礼数额、共同生活及双方过错等事实,结合当地习俗,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人民法院认定彩礼数额是否过高,应当综合考虑彩礼给付方所在地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给付方家庭经济情况以及当地习俗等因素。据此,结合当地居民收入情况、双方结婚时间、共同生活状况、婚后彩礼花费等情况,法院作出的判决较好地平衡了双方当事人间的利益,双方当事人均服判息诉。

(申东)

以案说法

抄袭品牌咖啡包装 不正当竞争连带赔偿

近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咖啡饮品公司之间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认定被告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力的包装,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4家被告公司承担不同程度的侵权责任。

法院查明,A公司生产的速溶咖啡采用了独特的迷你咖啡杯包装,搭配明快鲜艳的底色,形成了鲜明的品牌符号,为广大消费者所熟知。随着产品知名度的提高,B、C、D、E4家公司生产并在网店中销售与A公司产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咖啡杯产品。其中,B公司是咖啡杯的生产商,C、D、E公司是咖啡杯的销售商。A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将4家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律师费、公证费等共计11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A公司的咖啡包装自2018年起使用和宣传,已建立了稳定的品牌识别度。经比对后确认,B、C、D公司的涉案咖啡包装虽与A公司的产品在杯盖、文字等方面存在些许差异,但整体造型、图案字体、颜色搭配等基本一致,且采用相同的“多色迷你杯+透明塑封”的组合方式,易使消费者混淆,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4家公司均无法举证证明自己取得了产品包装合法来源,且3家公司作为咖啡行业从业者,经营多家网店,应当对市场主流咖啡产品有一定认知,对他人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咖啡产品应有较高的注意义务,故法院对相关答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A公司所受损失、各被告获利情况等因素,法院判令B公司作为生产者立即停止制造与A公司即溶咖啡产品包装、装潢相近似的产品,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的包装、装潢,并赔偿A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50万元;C、D公司作为关联公司,对上述赔偿金额的25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E公司对上述赔偿金额的3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判决已生效。

(赵红旗)

网上书店拍真发假 非法牟利获罪道歉

两男子在某网上商城开图书专营店,却长期以“拍真书发盗版”方式销售侵权书籍,一年间非法牟利10万余元。近日,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了这起销售侵权复制品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法院查明,2021年4月起至2022年5月,被告人李某、房某在某网上商城经营图书专营店,专营店雇佣的客服接到订单后,李某与房某在网络平台购买盗版书籍,然后按照客户提供的地址发货,或在当地购买盗版书籍直接发货,从中赚取差价,共非法获利104782.6元。2022年5月,警方接到消费者报警后将李某、房某抓获,两人如实供述了售卖盗版书籍的犯罪事实。公诉机关以涉嫌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提起公诉,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被告李某、房某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房某以营利为目的,明知是侵权复制品仍予以销售的行为,已构成销售侵权复制品罪。两被告人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退还全部违法所得,且自愿认罪认罚,法院依法对二被告人从轻处罚。

据此,鸡冠区法院依法作出判决: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分别判处被告人李某、房某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万元;禁止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销售书籍的活动;追缴全部违法所得;责令在省级以上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宣判后,二被告人均未上诉。

(张冲)

普法“流动超市”



近日,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司法局联合6家律师事务所深入枣庄二手车交易市场,开展第二期公共法律服务“流动超市”进企业暨“典”亮企业发展主题活动,为市场的经营者、从业人员及消费者送上“法治大礼包”。

图为普法志愿者现场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

冯志强/摄